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 13.37 元调整为每股 13.31 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基民：_____

孟祥霞：_____